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19人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41.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8.08元／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6年9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38.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31.5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93.7529万股的1.3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97.50万股，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93.6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00万股，约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6.40%，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且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权益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38.08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56人，占2025年末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2.54%，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并且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以前授出，超过前述时间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 营业收入 （A）		金赛药业 净资产收益率 （B）	金赛药业 资产负债率 （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晶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已履行的程序

1、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793.7529万股的0.10%。

3、预留授予价格：38.08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预留授予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9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合计19人）		41.00	7.80%	0.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1名外籍员工，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9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41.00	1,331.27	127.72	499.23	431.11	198.91	74.30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均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万股，授予价格38.08元／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预留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9日15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5,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的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近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公司为瑞贝塔向债权人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额度共使用10,000.00万元，尚有30,000.00万元额度暂未使用。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15,100.00万元的担保，在上述30,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振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301553553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30日
注册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仲景路156号
注册资本	13,9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一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53.63	34,183.87
	负债总额	30,858.96	22,829.31
	资产净额	11,894.67	11,354.56
	营业收入	2,299.90	1,290.00
	净利润	–122.79	–1,08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债务人：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100.00万元。

6、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贝塔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瑞贝塔建设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瑞贝塔“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瑞贝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贝塔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35,96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35,96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澎立生物”）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项下向特定交易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上述新增股份在其法定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9,235,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为6.50%。现上述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895,808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9,271,991股增加至142,167,7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分期发行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对赌股份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6,400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42,167,799股增加至142,194,1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94,199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235,965股，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2026年4月14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5,000	1.85%	2,625,00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1,783	1.34%	1,901,783	0
3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7,959	0.81%	1,147,959	0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959	0.81%	1,147,959	0
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65,306	0.54%	765,306	0
6	苏州新苏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204	0.36%	510,204	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204	0.36%	510,204	0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6,938	0.24%	346,938	0
9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成开元胜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612	0.20%	280,612	0
合计		9,235,965	6.50%	9,235,965	0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表格中“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9,235,965	6
合计	–	9,235,965	–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8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慧”）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鼎基金”）。云鼎基金合伙期限已于2026年1月7日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审议决定不再延期，基金已进入清算阶段，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5日、2017年7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临2017-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临2017-029）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届满拟不再延期的公告》（临2026-002）。

近期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就基金清算相关事项形成新的合伙人决议，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云鼎基金清算推进过程中，全体有限合伙人经充分沟通协商，为加快清算进度，维护有限合伙人合法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云鼎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拟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晟龙元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除名，其不再继续承担云鼎基金管理及清算全部相关职责。

为保障后续清算工作独立、公允开展，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指定清算人承担云鼎基金后续清算工作。

空港天慧作为云鼎基金有限合伙人，已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参与表决同意上述合伙人会议议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空港天慧依据清算进程及司法程序要求，负责参加后续基金合伙人会议，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推进后续清算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事项系云鼎基金进入清算阶段后，全体有限合伙人为保障基金有序处置、理顺清算机制及维护基金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治理及程序安排。目前，全体有限合伙人已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但除名基金管理人及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人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空港天慧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云鼎基金清算全流程进展。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结合基金清算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年5月5日	北京元和云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800.00
2	2019年4月10日	北京元和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50.00
3	2017年9月22日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期	3,000.00
合计				6,050.00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6年8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98,065,45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70,981.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